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73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艾塑菲·臻颜

申请 人 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3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敷药用器具；畸齿矫正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移植植物（人造材料）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